

新智識叢書之一

戰爭與進化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中 學 及 師 範 學 校 用

史 學

增訂中國歷史教科書	紙面一冊一元二角 布面二冊各六角
中國歷史教科書	一冊七角 二冊五角
正訂新體中國歷史	一冊一元
訂中中國歷史讀本	二冊各七角
增訂清史講義	二冊一元二角
重譯東洋史要	一冊一元
東洋史要地圖	一冊五角
西洋歷史教科書	一冊一元二角
西洋歷史教科書	二冊一元半
西洋歷史地圖	一冊八角
西史紀要	第二編 一冊一元
西洋通史	一冊一元六角
西洋史要	一冊七角
萬國史綱	一冊一元
世界大事年表	一冊八角

壬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八日印刷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初版發行

(戰爭與進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著 作 人 無 錫 過 耀 根

發 行 人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模

印 刷 人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昌

印 刷 所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館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館

分 售 處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館

長沙 安慶 蕪湖 南京 南昌 杭州 蘭溪
福州 廣州 潮州 桂林 雲南 澳門 香港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七二六八

梁 啟 超 著



歐洲戰役史論

定價 七角

前編 已出

梁任公先生 文章之價值、舉國所共知、**論史之文尤其特長** 前此如意大利建國三傑等篇、讀者殆無不**神飛肉躍**今茲戰役、因果糾紛、形勢詭異、**非先生妙筆**孰能傳之本館當戰事初起、即請先生編纂此書、幸承許可、而先生極**鄭重其事**搜集材料、結構章法、幾經斟酌、致避囂郊外、竭全力以成之、本館敢信**無論何人一讀此書必不能釋卷**非終篇斷不肯休、蓋先生之文本有一種魔力、此篇又其精心結撰之作、故趣味洋溢、感人極深、一讀是篇則事勢瞭如指掌、洵為人人不可不閱之書、

卷首并有 先生手寫 詩一首。詩 格之雄深。 書法之適 美。與本書 可稱三傑。

完全 上海 華商 及各埠商 務印書館 均有發售

RWT 29/98

戰爭與進化

德國騎兵上將般哈提所著德國與第二次之戰爭一書。除緒言結論外。計分十四章。第一章戰爭之權利。第二章戰爭之義務。第三章以下。論究德國發展小史。德國之歷史的使命。世界之興亡等。更於軍隊之社會的政治的意義。軍隊組織。訓練與教育。海戰之準備。軍隊與一般教育。經濟的及政治的軍備等。加以推闡。而第七章未來戰之性質。第八章下次之海戰。尤爲本書重要之點。般哈提氏曾任德國第七軍團長。此書成於一九一一年。在德國與法國因摩洛哥問題爭議之後。書中以主戰論鼓吹其國民。與近時歐洲戰事極有關係。在其本國。既爲軍人必讀之書。而他國亦多翻譯。視爲重要之著作。日本早稻田亦譯其全書。富山房又摘譯其四章。本館特就富山房本譯出。以供國民留心戰爭學理者之研究。

第一章 戰爭之權利

自一千九百七十五年。康德氏發表其永久平和論以來。世之人無不以一切戰爭爲萬善之賊。萬惡之源。力避國民間之戰鬥。夫文明之發達。在戰爭之將來。史乘所詔。亘古同符。今雖信此說者。竟無一人。然戰爭之事。仍迭出而不已。戰爭者。不唯有破壞之功。且有建設之力者也。獨惜戰爭之本質。未能悉喻於人人。永久戰爭。尤使人懷厭苦。流風所被。遂使人欲於國民政治交涉之中。力避此金戈鐵馬之厄焉。

平和之欲望。今已廣被於人心。言治者至以維持平和。爲政治之惟一目的。於是表現於外者。遂有所謂平和同盟。平和會議。各國報章。不惜以此而割其餘白。風會所趨。至使各國政府。不能不於表面上聲明其政治之真正目的。在維持平和。偶或干戈一交。則羣起而非難挑戰之國。一切政府。莫不被平和之面具。竭力彌縫。此將噴之火。使歸鎮熄。

然平和理想。非其行動之真正動機也。彼不過爲增進其政治上之目的。而有利

用此平和之必要而已。海牙會議之真相有然。美國行動之意義有然。夫美不當與英日法德四國。先後締結所謂仲裁條約乎。然而卒未舉絲毫實効。此其故可深長思也。

夫世之所謂平和行動。其果出於真正之平和熱誠乎。美國曾首倡仲裁條約矣。然於國勢孱弱。最需國際的保護之國。則美之提議。初未惠顧及之。此吾人所以懷疑於其所謂平和運動。未必真出於平和熱誠也。此事之真相。蓋不過一種政治之動機。有以使抱商業本能之美人起而爲之首倡。使胸懷狡展之英人起而贊成其議而已。英人之意。欲於英德開戰之際。保其無後顧（指大西洋方面言）之虞。美人之意。欲無害於其在中美洲之主權。且以獨力完成巴拿馬運河之計畫。遂其獨占的利益。兩者各求遂其所大欲。因假平和之名以出此耳。世之理論家。乃力贊大統領搭虎脫之功。謂其有永久平和之大目的。至英國外相葛雷。亦謂美國此舉。可於人類史上別開新局。則不免駕詞欺世矣。

平和之欲望。足以陷國民於貧血性。足以消失其所應具之愛比戈尼民族（爲希臘神話中所述善復祖父之仇者）之精神。足以衰熄其政治之勇氣。哈伊利采福恩德拉伊氣剋（德國哲學家）之言曰。夢想永久平和之時。此疲勞頹惰困憊之時也。古人之言。豈欺我哉。

戰爭足以破壞殖產興業。阻害平和之經濟發達。流離悲慘。陷人類於原始的蠻行之中。此亦事實。故苟能減少戰爭之危險。緩和戰爭之痛苦。於一定程度以內。吾人亦認爲正當。而無異辭。故力制以小故而起之戰爭。於不牴觸戰爭之根本性質範圍以內。力制其所生之罪惡。誠吾人之所厚望。海牙之平和會議。於此範圍以內所建之功績。當爲世界所公認。若其目的在完全遏絕戰爭。否認其在歷史的發展上所占必要之地位。則又當別論矣。

平和欲望。與左右一切生命之宇宙大法。適相反對。戰爭爲生存競爭所必需。爲調劑人類生活之要素。設無戰爭。則人類不能遂其健全之發達。一切民族之進

步。於。焉。中。絕。而。無。由。得。眞。正。之。文。明。戰。爭。者。萬。物。之。父。也。（希臘哲學家希拉克里斯之言）在達爾文以前。古人已有言之者矣。

自然界之生存競爭。一切健全發達之源也。凡生存於此世之事物。無一非競爭結果之表示。人類之生活。亦以競爭爲生生之大法。不唯其爲破壞的已也。劉推有言。滅人或滅於人。此爲人生之真髓。故唯強者常佔優勢。優勝劣敗。萬有之源。其能執最善之生活情態。而善處於自然之宇宙的經濟者。必其生命最常者也。弱者則有屈從而己。蓋使強健者占優位。卽優勝劣敗之萬能理法。在動植界。惟於不知不識之間。演此自然之悲劇。人類則更於有意識之間行之。凡其意志強固。智力俊秀。而有野心者。必抑人以自利。以滿足其野心。此其故亦不僅局於權利之意識也。人生之事業。與其爭鬥。固有由於公明之理想而起者。特求得財產快樂名譽之欲望。與夫嫉妬傾軋報復之感情。其支配人生行動之力。實遠勝於前者。更進一步言之。則此或尤爲人生所必要也。

集箇人而爲國民。集團體而爲國家。故事之行於箇人間者。亦必能行之於國家。今夫支配國民間之相互關係者。其道甚多。大要則不外所有及權威之競爭。權利之爲物。惟在於競爭條件之下。受人尊敬耳。既爲有人類感情與向上心之箇人。既爲努力擴張其活動範圍之國民。則利害衝突。勢所不免。而戰機之來。亦勢之所不可已矣。

競爭者。自然界之根本法也。凡社會內之一切財產。一切思想。一切發明。一切習慣。與夫社會之組織。無一非社會內部競爭之結果也。於是而優勝劣敗之形成焉。而社會外部（即國民間民族間）之競爭。斯爲戰爭。社會內部之競爭。爲人生日常所必經。思想感情希望學問及其他種種競爭是也。社會外部之競爭。訴之國民間之鐵血。戰爭是也。勝負之機。生滅之途。於以判焉。由是觀之。競爭實爲一切事物之創世。主足以培有益而覆無益者也。（見哥拉斯瓦柯納所著創造原則之競爭）

凡社會之組織。能以最優勝之人物。握最偉大之權威者。斯其社會內部競爭之力必強。在社會外部競爭。其於物質上精神上道德上政治上。握最大之權力。而又有最強之防禦力者。即能征服敵國。不唯能征服敵國已也。且能以擴張之能力。卓越之權威。授之國民。而尤足以助長人類之進步。何則。凡可以戰勝於疆場之知識道德。亦即文明進步之要素故也。易言之。惟其具備文明的要素。故能戰勝於疆場也。苟無戰爭。則劣弱之民族。滋蔓於大地。阻害強者之健全發達。世界或幾乎熄矣。善夫愛大白婁福恩希雷剎爾之言曰。戰爭之必要而不可缺。亦猶自然界中諸元素之競爭也。

在平和生活之中。國際間亦有平和競爭之道。一如箇人。此亦事實。無待深論。蓋競爭不必遂有戰爭之意。亦不必定以戰爭告終也。然國內之箇人競爭。與國外之國際競爭。其間實有雲泥之判。國內之箇人競爭。上有法律。國家得以固有之權力。斥不義而進有道。以保護社會之道德的精神的利益。且從而增進之。助長

之。國際之間不然。國際之間。安所得無上威力。立於各國家之上。以制裁世界不義之國。助長人類最高之目的乎。故在國家之間。其可以防止不正不義者。唯有戰耳。就道德言。就文明言。身為國民。不容不盡其職責。助成其目的。與理想。一旦與他國之理想目的。互相牴牾。則國家所取之途。唯有使敵國屈服於我。或以我屈服於敵國。不然。則惟有兵刃相見。取決於武力耳。立於廢滅與衰退之上。掌握主權。促進真正之進步。發達者。戰爭以外。無他道矣。

國際之間。別無立於國家以上之權力。足以裁判國家與國家之競爭。斯固然矣。然於此有一例外。即弱小之國。因不勝強國之侵略。聯數國而為一是也。然此種計畫。亦僅能奏功於一時。歷時既久。必有激爭。凡共同之中。不能無廢滅之種子。其中有力之國民。終必抑制其同盟諸邦。雄據無上之權。殷鑒不遠。即在我德意志聯邦。（意指普魯士之雄長德意志聯邦而言）

由是觀之。競爭者。自然界之大法也。競爭之本能（即自己保存）生存之必要條

件也。若夫自己犧牲。則不問其爲箇人。爲國家。要之皆自棄其生命而已。確定自己之獨立生存。實爲無上大法。惟由於自己主張。國家乃能爲其國民。維持生活之條件。保證法定之保護。推自己主張之極致。不唯排斥敵人之侵蝕已也。且當爲其國民全體。圖其生存與發達之極至也。

強健繁榮之國民。其人口與年俱增。有限之領土。不能容此無限之孳生。則必別覓新地。以容此不可勝容之人民。大地之上。又安所得無人之地。亦唯有以他人之領土爲犧牲而已。易言之。唯有征服他國而已。然則力征經營。又勢所不容已矣。

征服之權利。爲世界所公認。而其爲道不一。第一則平和方法也。一國人口既多。遂以其過多之人口。移送於他國。其始亦未嘗不服從其地固有之法律也。既得勢。乃參與其地之立法。制定其有利之法律。終遂壓服其地之土著。此卽平和征服他國之法也。所謂殖民也。

殖民權利。久爲世界所公認。文明之邦。領有蠻番所據之地。古來其例甚夥。文明之優秀。兵力之雄厚。每爲兼并他國之基礎。然必文明如何優秀。兵力如何雄厚。乃能握兼并之權。事實上殊不甚明瞭。唯其不甚明瞭。往往爲戰爭之原。被征服者固不欲承認征服者之征服權。而征服者又決不承認被征服者之獨立。兩者之間。遂紛爭不絕。迨時移勢異。被征服者努力上進。文明程度。足與征服者並駕而齊驅。則其紛爭必益甚。英領印度。其適例也。

因此之故。最後方法。則惟以武力服人。而不得不從事於戰爭。凡以戰爭而征服者。其權利易爲世人所公認。一國人口。既多。而不能以移殖之法。占領他人之土地。而生民繁庶。又終非其國內所能容。則除以戰爭掠奪他人之領土外。無他道矣。戰爭爲國家自衛權之發動。既戰矣。則其地之權利。一歸於戰勝者之手。而非領土所有者所能容喙。近時意大利之占領德里泊里（北非洲）實行此法而成功者也。德意志之於摩洛哥。實行此法而失敗者也。夫力之爲物。乃授人以占領

或征服之權利者也。故力有卓越之權利。此權利之程度如何。範圍如何。無非以戰爭決之耳。

人口增加得爲戰爭之正當理由。吾既言之矣。而工商業之發達亦與此有相同之結果。英美與德。今世界之最大商業國也。其人口之過半多從事於製造工業。製造之品爲國內所不能盡行消費。於是其產業遂以輸出爲主。易言之。卽其工業之成立。以外國之樂用其商品爲前提。亦唯外國樂用其商品。其工業乃得維持。然爲其買客者。又決不甘永遠購用外貨。努力自行生產。終遂無輸出之途。工商業國知其然也。於國內則以關稅爲壁壘。維持其國內產業。於國外則竭力破壞競爭國之產業。保護其本國之商權。此卽世界市場中慘澹之競爭也。而往往以關稅競爭之形出之。關稅競爭。將來必且益烈。原有之大工商業國。益益閉鎖其門戶。新進之小工商業國。亦益益獎勵其國產。

彼新進之國。其勞力及原料。得以較廉之價得之。斯其產出之物品。亦得以較廉

之價供給於社會。於是舊工商業國之地位。乃漸瀕於危險。不能以圓滿之生活條件。提出於勞動家之前。其結果必至相率移植於國外。失其人口中有價值之部分。產物與利益。因以減殺。而其在文明上政治上之優勢。亦因是而漸失矣。今日之德國。猶在發達之初期。苟爲移植人口。而必須戢諸干戈。則吾人決不以爲不當。設摩洛哥爲有利之國。土而有杜塞我輸出之危。則吾人決不佻佻。不事一戰。竟以其中最佳之地位。平和讓之法國。又使英領印度有爲他人侵蝕之虞。則英國亦必致死反抗。一如其力爭南非之金礦。寶石礦。至蕩盡其國庫。而不惜。英之支配印度市場。卽英之所以稱伯於天下也。然則戰爭者。由於生物之大法而來。世人不察。乃欲於國際關係上。倡導弭兵之計。其不當於事勢。當亦無待智者而知矣。況戰爭不僅爲生物學上之大法。且爲道德上之義務。文明開化之必要條件耶。

夫就單純之物質上。以觀箇人及國民之生活。則凡人無不以死爲歸宿。人生之

最高目的。謀安享最幸福之生活。減少肉體之痛苦而止耳。由此以論國家之機能。則國家不過一保險公司矣。何以故。以國家僅爲保護箇人財產及快樂之機關故也。威廉福恩菲波德之國家活動範圍論有曰。國家惟保證其生存財產之安全。爲有強制力耳。誠如其說。則國家僅爲一審判廳而已足。戰爭誠爲最大罪惡。不容不排斥矣。

然使以箇人及國家之生活。視爲最大集合體之一部分。其最終之目的。不以安樂爲歸宿。而在知識道德之發展。一切安樂。不過爲生活條件之附屬品。則國家事業。遂與前述者迥異。不僅爲保護箇人生命財產之保險公司。亦非專爲箇人謀幸福。使國民之智識道德。馴致於最高程度。促進人類之進步。此實國家之最重要職務也。富伊熙推曰。國家者。授自由於人類（人類負有實行道德義務於地上之責任）者也。德拉伊氣剏曰。國家者。道德的團體也。國家必積極教育其國民。使其國民達於道德之最高程度。知言哉。

道德之最高者。決不能實現於純粹的箇人生活之中。人必爲社會或團體之一員。始得發揮其最大能力。人必置身於家族之中。組織社會。構成國家。始得脫去狹小之範圍。竭力爲人道多所貢獻。若其僅爲箇人。則決無所奏效。希拉伊愛麥愛爾有言。能與箇人以最高生活者。惟國家耳。由是以觀。戰爭正所以保護國民最高最大之利益。爲道德上所至要而不可缺。持唯物主義者。往往唱非戰之論。然政治上之理想主義。則不得不以戰爭爲國家所萬不容已之一事焉。

更由較高之見地以論國家。則非增加其政治上之威信。無以達其道德上之目的。蓋國家之最高目的。與物質的發達。有相互之關係。國力不強。無以使其箇人遂最後之發展。易言之。人類之能力。必置身於國家之中。乃能發揮盡致。設國家不圖發展。其國力以戰爭爲大戒。貪於安逸。絕無雄圖。其國民隨之萎靡而疲弱。則其國亦必至於滅亡。今世可憐可悲之諸小國之現狀。其適例也。故平和之持續。足以使人柔懦。使人失其勇氣。錙銖必較。而又揮霍無度。金錢萬能。品性掃地。